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印度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25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印度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用途为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采购原材料、置换他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猛先生负责上述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为印度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2、公司住所:印度蒙德里古尔区第43区段苏桑特洛克C街区桃树大厦702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印度卢比

4、成立时间:2018年9月5日

5、经营范围:销售烟气脱硫喷淋管、除雾器、真空皮带脱水机、烟气挡板门、球磨面等脱硫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6、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印度子公司总资产为954,658.08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54,658.08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094.22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印度子公司总资产为2,133,159.7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133,159.73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34,949.32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注:公司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印度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印度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印度卢比增加至3,000万元印度卢比。截止本公告日,印度国内增资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印度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对象:TUN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担保旨在保障其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印度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印度子公司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0元。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证券代码:002442　公告编号:2019-03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化工”、“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先生发送的《成交申报卖出委托凭单》、《关于减持龙星化工股份的情况说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敏先生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92,534股(另有100股未过户,以下持股数均未包含此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4%。关于100股未过户的详细内容,敬请投资者查看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敏	大宗交易	2019.11.25	3.66	8,640,000	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敏	合计持有股份	32,632,534	6.7984%	23,992,534	4.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2,534	6.7984%	23,992,534	4.9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年5月22日,王敏先生在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描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龙星化工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意愿,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其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相关描述。

王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王敏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减持计划的一半,但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　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申报卖出委托凭单》;

2、《关于减持龙星化工股份的情况说明》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王敏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5、《结算中心持股变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尚需相关部门、机构批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公告的事项外,近期没有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及主要股东缪进义、徐群、袁爱国、黄春洪、邹国栋、邹玉萍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2)。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经向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函证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尚需准北建投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19-06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以不高于5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573,886,283股)的8.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9)。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901,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回购最高价格为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60元/股,回购均价为4.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83,490.48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公告编号:临2018-043)。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7,300	1.22	3,503,650	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878,983	98.78	570,382,633	99.3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901,707	4.86
股份总数	573,886,283	100	573,886,283	100

注:本次回购前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是由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的限售股3,503,650股,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达到限售解禁条件,于2019年5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7,901,707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5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持有本公司股份27,757,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4%。上述股份来源于鑫发汇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鑫发汇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53,3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6)。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股东鑫发汇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32,78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757,934	6.64%	IPO前取得:27,757,934股

注: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苏州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300	0.78%	2019/8/26-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54-14.83	41,999,843	24,504,634	5.87%

注:以上比例是以博天环境2019年11月25日总股本数417,784,056股为基础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鑫发汇泽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鑫发汇泽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近期收到法院、债权人发出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材料。公司现公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进出口银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4年9月3日,进出口银行与利源精制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向进出口银行借款用于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向利源精制放贷26,000,000欧元,期限66个月。外币贷款利率按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400BP确定,每半年确定一次。罚息利率从贷款逾期之日起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作为罚息率。

同日,进出口银行与利源精制签订五份《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利源精制将坐落在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西宁大路的车头大部件车间等在建工程抵押给进出口银行,并于2014年9月9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9年8月29日,进出口银行与利源精制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借款还款计划进行了调整。

利源精制未按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承担还款责任,进出口银行多次催收未果。

3、诉讼请求

(1)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判令利源精制偿还截止2019年10月24日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进出口银行自2019年10月25日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金额总计76,166,594.65元;

(2)判令进出口银行依法对利源精制提供的在建工程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利源精制承担。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判决或裁定结果。

(二)沈阳信拓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沈阳信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信拓”)

(2)被申请人: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沈阳信拓与沈阳利源于2018年5月5日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沈阳信拓为沈阳利源提供2018年度沈阳市新兴产业项目申报的技术咨询服务,沈阳利源在获得政府资金补贴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补贴总额的25%一次性支付原告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合计人民币174.6万元,沈阳信拓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沈阳利源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的政府资金补贴人民币697.6万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沈阳利源支付了50万元的服务费后以资金紧张为由,一直未支付剩余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124.6万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按合同约定立即偿还尚未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124.6万元以及延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人民币121.5万元,共246.1万元;

(2)判令沈阳利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无判决或裁定结果。

(三)航天凯天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

(2)被告:沈阳利源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7月25日,航天凯天与沈阳利源签订《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航天凯天承揽沈阳利源三标段厂房空调安装及设备供应工程,工程总造价3,883万元。合同签订后,航天凯天积极组织竣工,期间由于沈阳利源原因曾导致工期拖延,但至2016年11月20日已经安装完成,同年12月1日沈阳利源安排业务部门进行了验收,设备已经投入使用;2018年1月5日,全部验收调试完毕。截止起诉日,沈阳利源累计应支付货款和安装费用25,200,410.00元,尚欠8,629,590.00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立即支付空调设备及安装费尾款8,629,410.00元,支付违约金1,691,500.00元;

(2)判令沈阳利源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判决或裁定结果。

(四)盛京万泉支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以下简称“盛京万泉支行”)

(2)被告: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7日,盛京万泉支行与沈阳利源签订了一份额度为3亿元的《授信合同》,有效期3年。同日,双方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沈阳利源以位于沈北新区蒲河路158-39号等在建工程及其所占有土地抵押给盛京万泉支行。同日,盛京万泉支行分别与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对沈阳利源的债务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2月11日,盛京万泉支行与沈阳利源签订了《借款合同》,盛京万泉支行向沈阳利源提供人民币3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借款实际执行年利率为6.5%。

2019年2月3日,盛京万泉支行与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签订了展期合同,约定盛京万泉支行对沈阳利源提供人民币300,000,000元的借款,展期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借款展期利率为6.5%。

上述合同签订后,盛京万泉支行履行了放宽义务,但沈阳利源自2019年7月20日开始未按时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截止2019年10月20日,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06,606,733.35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沈阳利源向盛京万泉支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2)判令沈阳利源向盛京万泉支行支付截止到2019年10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6,606,733.35元(2019年10月2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复利按合同执行利率的1.5倍即9.75%计算至借款实际结清之日止);

(3)判令沈阳利源向盛京万泉支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0,000元;

(4)判令盛京万泉支行对沈阳利源抵押的在建工程及其所占有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对沈阳利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沈阳利源、利源精制、王民、张永侠负担盛京万泉支行行使、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判决或裁定情况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判决或裁定结果。

(五)辽源工行仲裁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仲裁的基本情况。

2、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9年10月23日辽源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1)利源精制立即支付给辽源工行已经到期的借款1亿元人民币,准予辽源工行提前解除尚未到期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合同,利源精制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支付给辽源工行四次借款共计2亿元人民币;

(2)利源精制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立即支付给辽源工行借款2亿元的利息和罚息;

(3)驳回辽源工行对张永侠,对利源精制借款2亿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

(4)　驳回辽源工行对张永侠及王建新在继承王民的遗产范围内对借款2亿元人民币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

(5)如果未按裁定指定的期间履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案辽源工行支付的仲裁费637,868.00元,由利源精制承担,与上诉款项一并履行。

(六)辽源东星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告编号:2019-069。

2、判决或裁定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6日做出判决:

(1)沈阳利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给付辽源东星工程款7,194,303.25元;

(2)沈阳利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给付辽源东星工程款逾期利息;

(3)驳回辽源东星的其它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72,428元,由沈阳利源负担。

如沈阳利源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利源精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2、未来公司将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

3、公司积极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书》(进出口银行)

2、《起诉状》(沈阳信拓)

3、《民事起诉状》(航天凯天)

4、《民事起诉状》(盛京万泉支行)

5、《裁决书》(辽源工行)

6、《民事判决书》(辽源东星)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545,9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1,307,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23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6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阮泽云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10,500	99.9927	97,000	0.0073	0	0.0000
H股	21,238,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2,448,968	99.9928	97,000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10,500	99.9927	97,000	0.0073	0	0.0000
H股	21,238,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2,448,968	99.9928	97,000	0.00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10,500	99.9927	97,000	0.0073	0	0.0000
H股	21,238,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2,448,968	99.9928	97,000	0.00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10,500	99.9927	97,000	0.0073	0	0.0000
H股	21,238,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2,448,968	99.9928	97,000	0.007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3,9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9,48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750,500	99.7972	97,000	0.202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500	90.9909	5,000	9.009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700,000	99.8074	92,000	0.192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678,500	99.7040	97,000	0.296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678,500	99.7040	97,000	0.2960	0	0.0000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2,678,500	99.7040	97,000	0.296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金明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4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